

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揚客家語言，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，並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設籍於本市之市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
## 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禮券。

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。

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。

申請人就同一級別(含不同腔調)，不得重複領取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禮券)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### (一)個人申請

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(二)學校(團體)申請

1. 檢附「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」之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
2. 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#### 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(學校或團體)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」領取獎勵金(禮券)，若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#### 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附件

-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-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-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- 附件 4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
- 附件 5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- 附件 6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代領人切結書

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

\_\_\_\_\_仟 佰元禮券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初級 500 元禮券

中級 1,000 元禮券中高級 2,000 元禮券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

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

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領 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

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百元禮券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初級 500 元禮券中級 1,000 元  
禮券中高級 2,000 元禮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計畫請領清冊

學校(團體)名稱：					支領日期	
支領事由：					年 月 日	
編號	姓名	獎勵金 (禮券)	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詳細通訊地址	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本頁合計			新臺幣：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
學校(團體)\_\_\_\_\_ 授權由 \_\_\_\_\_ 代領臺南

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學校(團體)為

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禮券)之代領人，其他學生(成員)

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同意書學校(團體)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代領學校(團體)\_\_\_\_\_

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元禮

券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

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禮券：

初級 500 元禮券\_\_\_\_\_人  中級 1,000 元禮券\_\_\_\_\_人

中高級 2,000 元禮券\_\_\_\_\_人，合計共\_\_\_\_\_元禮券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